

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39号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1,073.26 万元、11,208.20 万元、8,245.47 万元和 4,123.42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持续下滑，发行人回复称主要原因包括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需求疲软、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长、加强对客户信用核查等；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15%、9.07%、6.03%和 2.81%，呈持续下滑趋势。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346.35 万元、88,200.63 万元和 32,716.36 万元。发行人对组合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按照 3%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问询回复称，发行人执行信用风险管控政策，将客户分为 A、B、C、D 类，公司主要客户为 A 类和 B 类客

户，一般采用定期结算的方式。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产品结构、定价机制及传导周期、原材料价格走势、备货周期，报告期内新签订单、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等，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需求疲软、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长等各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导致业绩下滑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缓解或消除，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造成不利影响；（2）结合相关信用风险管控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 A、B、C、D 类客户应收类科目的金额及占比、账龄情况、单项及组合坏账计提情况，是否已对客户逾期的应收类科目足额计提单项坏账准备等，说明公司加强对客户信用核查的具体措施及效果，是否已及时采取有效催收措施，期后回款情况，单项与组合坏账计提的金额及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对组合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类科目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31日